

附件1

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暨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联盟

全球总决赛（北京站）作品征集评选规则

米兰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节，主办方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联盟（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Cinema Television Sportifs，简称FICTS。）成立于1982年，并在1983年1月10日正式获得国际奥委会的认可。近年来电影节每年吸引116个国家和地区参与，全球16个分赛站每年提交近千部作品参与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联盟全球总决赛（以下简称全球总决赛），最终约150部入围作品将在全球总决赛期间进行展映，并角逐各个竞赛单元的奖项。米兰电影节期间，还举办各类展览、论坛和会议。联盟主席弗兰克·阿斯卡尼教授为意大利著名体育传媒专家，国际奥委会文化与遗产委员会委员。一年一度的米兰电影节是全球体育影视和体育文化的交流盛会，素有体育电影“奥斯卡”之称，迄今已经成功举办了38届。

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以下简称电影周）作为米兰电影节分赛站，开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旨在促进中国体育影视作品的创作与交流，为优秀作品走进米兰电影节提供一个国际交流平台，获选的优秀作品将直接入围全球总决赛。多年来，电影周作品评选工作由来自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会、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国家电影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中央新影集团、北京电影学院及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资深导演和制片人等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规则的流程和原则进行评选，具体设置如下竞赛单元：

1.奥运会与奥林匹克精神：传播奥林匹克的共同语言及其道德、文化和教育功能，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的作品，包括过去和现在参加或者筹备奥运会的故事和主人公的事迹报道。

2.纪录片：记录与体育有关的人物、事件，或具有调查性、历史资料性的体育影视作品。可细分为：单人项目；团体项目；伟大的冠军单元（单人项目或团体项目）。

3.电视节目与新媒体：体育节目、脱口秀和新媒体体育娱乐，包括在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和地方电视台播放的节目；系列剧或者电视连续剧提交的必须是其中一集，内容不能中断且没有插播广告。

4.体育与社会：内容以体育价值观、文化与教育为主，阐释体育道德规范、容忍、尊重、公平竞赛、社会包容、和平等社会价值的影视作品，或反映体育信息功能、教育功能以及促成某种社会规范功能的影视作品。

5.体育与残疾人：展现残疾人通过体育锻炼重新融入社会的影视作品。

6.故事片：短片或者故事片，电视电影和电视剧（首映或者知名制作人），包括卡通（也包含电脑制作的动画），要求其主题为体育、体育赛事或者是真实存在的或杜撰的体育冠军的故事。本单元作品需提供演职人员信息。

7.体育宣传片：时长不超过3分钟，以体育用品、体育运动或体育明星为表现对象，进行产品宣传或发起倡议的影视作品。如社会服务活动、非营利组织、企业和社会、体育赛事广告等。

8.学生作品：鼓励体育、影视、新闻传播及其他各类专业的青年学生拍摄与体育运动、奥林匹克精神、人文体育、社会体育等领域的各类视频、短片与纪录片等。

根据全球总决赛规则，电影周评委会可根据征集作品情况酌情设置冬季运动项目、足球电影电视等竞赛单元。

以上竞赛单元的优秀作品有机会在电影周展映中与观众见面，获得体育影视创作奖励，并代表电影周参加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联盟全球总决赛，与来自全球五大洲的体育影视作品同台竞技，交流学习。

所有获选作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主题内容：主题鲜明、立意新颖、契合现实；弘扬积极的体育价值观。

2.艺术表现：作品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声音、画面等各方面表现到位。

3.制作水平：提交作品的质量过关，符合参选单元的技术要求；拍摄和制作的水平较高。

4.创新与突破：主题或表现手法具有创新性，在技术或艺术上有突破；为体育影视未来发展方向作出有益探索。

作品评选工作严格按照以下评选程序进行：

1.作品初评：根据作品提交情况，将作品和资料提交评委会成员进行预先审看，并组织现场评选。

2.复评：评选委员会集中进行复评，由评委会主席组织，明确评选流程、评选标准、工作安排等，每个单元选出1-2部优秀作品（如无优秀作品则该单元空缺）。

3.撰写评语：评选委员会主席组织为每部获选作品撰写获得推荐的优秀作品的评语/推荐理由（评语/推荐理由将用于闭幕式颁奖和选送米兰）。评委签字确认评选结果。

以上征集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电影周组委会所有。

附件2

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

“最具传媒人气影片”评选规则

2021年第17届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以下简称“电影周”）活动将继续秉承“传承奥运，促进发展”的宗旨，积极围绕和配合2022年冬奥会筹办工作，为了更好的在大众中普及冬季运动，让体育电影、冰雪运动走进大众视野，本届电影周“最具传媒人气影片”评选，旨在借助媒体人独到的视角和敏锐的嗅觉，推荐具有体育文化内涵、电影艺术深度、能够引起广泛共鸣的优秀影片，同时进一步扩大体育电影在媒体及行业内的传播范围，对体育电影的宣传推广起到促进作用。

电影周“最具传媒人气影片”评选工作由来自包括业内主流媒体、线上视频平台、自媒体等传媒机构的业内权威人士组成媒体评审团，依照《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暨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联盟全球总决赛（北京站）作品征集评选规则》，对通过初评的影片进行统一集体打分，媒体评审团成员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规则的流程和原则进行评选。

（一）评选范围：2021年第17届北京体育电影周征集作品中经过初评进入终评的影片。

（二）评审团组成：由业内主流媒体、线上视频平台、自媒体等传媒机构的业内权威人士组成媒体评审团。

（三）奖项设置：该单元拟设立1-2个奖项。

（四）“最具传媒人气影片”获奖作品可以与电影周其他单元的获奖作品相同，是否获奖的决定权完全居于媒体评审团。

（五）“最具传媒人气影片”的评选时间应在电影周评选结束后一至两天进行。

（六）评选结果产生后，媒体评审团应将结果告知电影周评委会，由评委会主席签字后最终生效。

以上征集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电影周组委会所有。